12-1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務部單位預算

法務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2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5 — 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7 — 3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1 — 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8 — 5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9 — 6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4 — 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6 — 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 — 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4 — 7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76 — 7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82 — 9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96 — 9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100 — 10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0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 —10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144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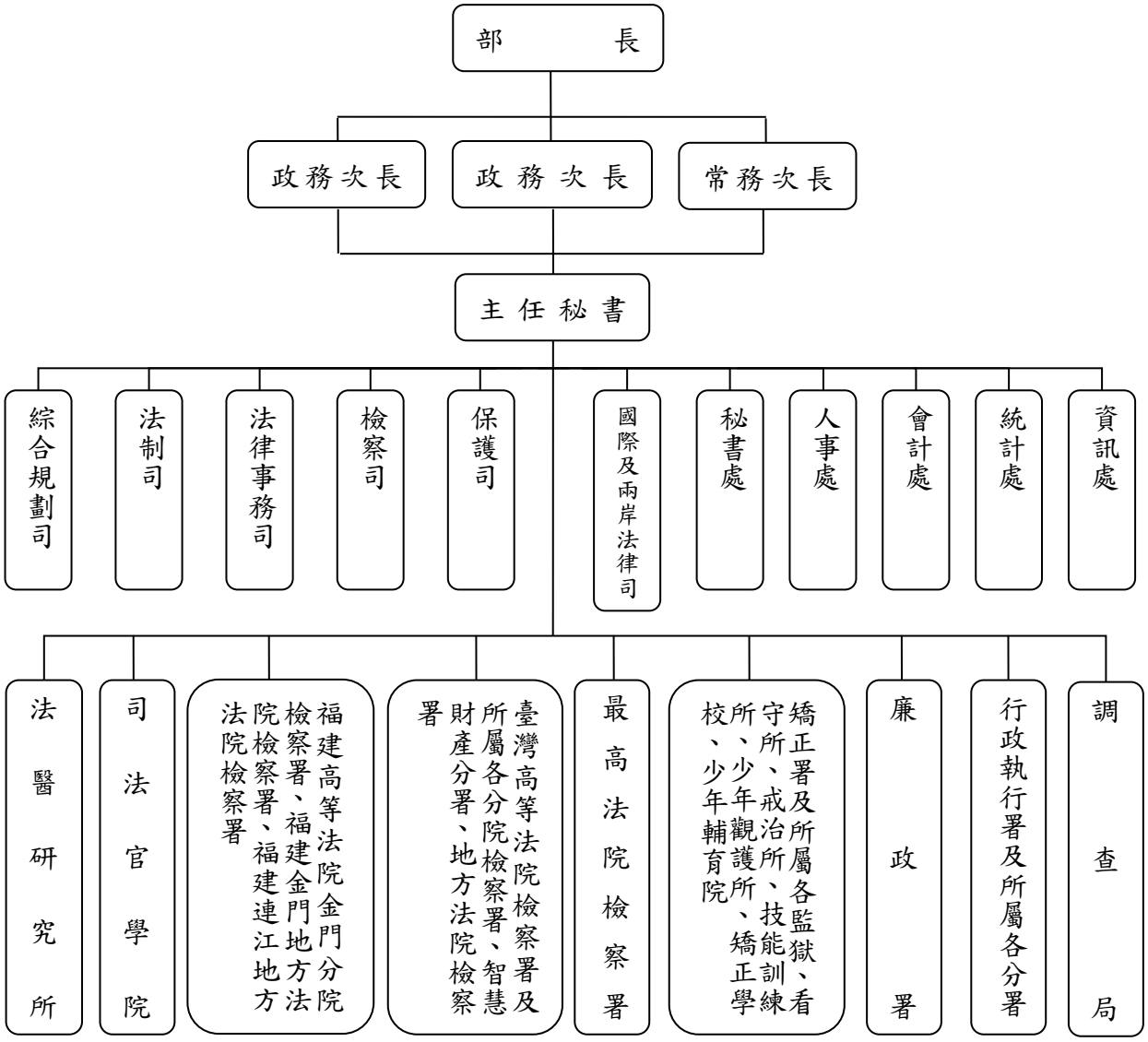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10	11	4	4	7	7	18	18	3	3	290	29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0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推動司改、全力反毒、打擊犯罪、保障人權、完備法制、精進矯正處遇、擴大司法保護、推動司法互助、強化廉政治理、深化調查作為、加強行政執行，並以參酌司改結論，體現司法為民；強力掃盪毒品，治療復歸並進；強化洗錢防制，接軌國際新象；加速獄政革新，紓解超額收容為施政重點，以期營造一個讓人民有感的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提升反毒綜效。

（2）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黑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並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藉以強化洗錢防制體質、落實洗錢犯罪追查、接軌國際標準，務求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

2.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2）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3）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4）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5）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3.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擴展加入國際反貪組織。

（2）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3）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廉潔宣導：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4）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以健全肅貪法制。

4.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積極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以精緻偵查為目標，提升檢調辦案能力及品質，提高起訴門檻，審慎上訴；健全檢察體質，推動人民參與檢察，檢察人事民主化；落實案件問責機制，強化評鑑委員會功能及個案評鑑制度，端正司法風紀。

（2）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並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法醫毒物鑑驗設備等，運用創新發展鑑識方法，提升司法鑑驗品質及技術；建構現代化法醫毒物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 DNA 鑑定品質及法醫人別鑑識能力，維護司法正義。

（3）推動滿足民眾法規查詢需求及跨機關（審級）書類、筆錄調閱引用一站式服務，發揮主管法規共用共享效益，促進廉政資源整合，擴大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實施成效，推動資訊服務創新，提升法務行政效能。

（4）打造本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收容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所屬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促進法務服務品質躍升。

（5）因應資訊科技變遷，分從資安技術面及管理面著手，強化法務基礎環境資安聯防能力及完備法務機關資料備份（援）機制，並提供一致性的數位證據保全工具與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各機關資安事件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5.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1）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擴、增、改建，提供新的收容空間，解決舍房超收擁擠問題，並寬列居住空間，將床鋪列為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

（2）強化監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機制，並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完整佈建監視系統，保障收容人人權；建

構安全防護機制，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以輔助值勤人員，減輕同仁值勤壓力；建置主副控中心，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或增加預警時間，確保系統運作無虞，預防事故擴大。

（3）強化收容人職能訓練，落實出獄轉介機制：配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課程，提升受刑人職能培力；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以有效落實出獄轉介機制。

（4）假釋透明化、司法救濟管道法制化：規劃以「假釋審核參考原則」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假釋審核工具，並以影音或列席等方式讓被害人與社區參與，俾臻審核之公開透明性；賡續推動監獄行刑法草案之研修，明訂收容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途徑，未來將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6.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1）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2）被害保護服務：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其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3）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

7.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積極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2）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3）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4）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5）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8.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持續加強宣導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及執行效能；建立跨機關視訊及諮詢服務，突破空間限制，避免義務人往返奔波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為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善用查封、扣押、拍賣等各項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財產；並視案情需要，與移送機關合作追查，同時獎勵民眾檢舉，以達執行徵起之目標。

9.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經費運用效益：針對預算執行率較為落後，且已分配未執行數偏高之機關，請其確實檢討改進並本撙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覈實概算籌編，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按各項計畫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妥為檢討，本零基預算精神調整配置預算資源。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1	有效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6,500 人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獲毒品公斤數（淨重）。	9,800 公斤
		3	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1	統計數據	偵查終結起訴件數。	100 件
二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1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1	統計數據	辦理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910 件
		2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	9,100 件
三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1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1	統計數據	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精進機關廉政作為： 1.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90%）。 2.建立年度「評分衡量基準」(95%)。 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年度報告（100%）。	95%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	87.05%

						位結案人數x100%。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73.1%
四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檢察官辦案一審有罪率	1	統計數據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有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x100%。	97.35%
五	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1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1	統計數據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x100%。	10%以下
		2	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	1	統計數據	設置床位數÷核定容額x100%。	72%
六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1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社會勞動人調查結果占 50%及當年度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調查結果占 50%。 註：問卷設計須經學者專家認證。	89%
七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1	促進人權交流及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	統計數據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以及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 107 年 3 項、108 年 6 項、109 年 10 項，且本項權值	80%

						為 30%，並以完成項次計算完成比例。亦即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x70%＋達到人權指標實際值÷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x30%。	
		2	提升法制健全率	1	統計數據	【法規諮商實質函復件數÷法規諮商函復件數 x70%＋(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件數＋提供書面諮商意見件數）÷法規諮商會議通知件數x30%】x70%＋法令宣導活動整體滿意度 x30%。	78%
八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結案率Ⅰ係以有效終結案件【註 1】為基礎，就指標 I1【註 2】及 I2【註 3】的非線性組合。有效結案率Ⅰ計算公式為：{[（I1^2×I2）＋（I1×I2^2）]÷（I1^2＋I2^2）}×100%。("平方"數學符號無法呈現，爰以"^2"代表）。 【註 1】有效終結案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註 2】I1：有效終結	25%

						案件數÷終結案件數。【註 3】I2：有效終結案件數÷未結案件數。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9%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80%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數位課程教材，已於 105 年 2 月在研習中心「e 學中心」平臺掛置上線。截至 105 年 12 月註冊學習人數 1,191 人，取得認證人數 1,006 人，約佔 84.47%。 二、本部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遴選培訓種子師資及研編宣導教材，於 105 年共辦理 58 場次，計 4,393 人參與，滿意度達 99.5%。 三、綜上，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穫評量）平均 92%（（84.47%＋99.5%）×50%），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 100%。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83%	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 二、105 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46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39 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4.78%（39/46＝84.78%），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 10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現代法制	人權主流化形塑	90%	一、完成並公布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積極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召開相關審查、編輯等會議計 115 場次，完成「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4 冊報告，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二、相關機關對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清單提出中英文版答復為 95%：我國政府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回應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同步公布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及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另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部分回應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同步公布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及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嗣於 106 年 1 月 6 日將全部回應同步公布於前揭網站。 三、國際人權專家審閱我國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資料為 100%：我國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公布後，分別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及 13 日寄送國際人權專家審閱。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2(符號)	一、完成「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並放置電子檔至本部官方網站主動公開供大眾瀏覽下載。 二、本部至電台廣播宣導，並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共 54 場，累計學員 4,204 人，並重新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印製成冊 3,000 本分送各界參考，並放置電子檔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大眾瀏覽下載。 三、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務：105 年度共計召開 19 次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小組會議，擬具修正草案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於本部網站公告周知 60 日，且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函請中央各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四、至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辦之高、普考或升官等班，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講，並於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火車站、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其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五、將於各式活動中發送宣導書籤尺，以宣導政府資訊公開觀念。
	降低資安及個資資料外洩事件	3 次以下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非自主發現通報之相關資安事件為 1 次，已符合年度目標值 3 次以下，顯示本部資安防護能力已具備一定成效。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73%	105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722 件，起訴 301 件、997 人，查獲貪瀆金額 2 億 4,594 萬 7,205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902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6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400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19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65 人，定罪率 73.7%，目標達成度 100%。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2(符號)	105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6,596.9 公斤，較 104 年度同期 4,840.2 公斤，增加 1,756.7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查獲各級毒品 6,596.9 公斤，超過目標值 2,700 公斤，達成率 50%（6,596.5/2,700*50%）；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目標 36 座，達成率 33.3%（24/36*50%），總達成率 83.3%（50%+33.3%）。
推動獄政改革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4,400 場次	一、各矯正機關積極向收容人實施有關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協助之宣導與調查事項，105 年度共計實施相關之宣導及調查 612 次，參與收容人 300,632 人，其中未有照顧需求 300,364 人，有照顧需求經成功轉介社政單位處理 268 人。 二、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專業之社會資源，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課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程與活動，105 年度共計參與收容人 6,720 人，家屬 7,840 人。 三、各矯正機關定期於特定節日前夕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會等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5 年度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441 次，參與家屬 21,528 人並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4,999 場次，參與收容人 41,899 人，家屬 69,385 人，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4,400 場次，目標達成度 100%。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55%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100%，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54.76%，平均為 77.38%，目標達成度 100%。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1 件以下	各機關依本部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示，發生重大事件（事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如對於應行通報事項未通報，或於發生事件（事故）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該署將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從嚴議處。105 年達到目標值漏報 1 件以下之目標。
深化司法保護	深化對毒品成癮者之輔導服務	90%	105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總人數為 61,812 人（扣除入監、死亡），當期（1-12 月）追蹤輔導 59,940 人，個案追蹤輔導率達 96.97%，目標達成度 100%。
	推動社會勞動	94.5%	105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105 年度社會勞動結案人 5,672 人，經調查後，計有 5,558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99%，目標達成度 100%。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40,000,000 人次	105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使用量為 6,200 多萬人次，本年度新增行動版網頁服務，收錄編制表資料，並與組織法規關聯，持續擴充「智慧查找案例」，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設置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發揮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效益，實已達到活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價值及提供民眾更優質法規服務之目標。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100%	一、104 年 12 月 20 日擬具設立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查，獲函復「本案據財政部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見，案內貴部規劃撥充旨揭基金之 3 處土地，未來均無公務需求，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後續開發收益亦將由該署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理，無法充作旨揭基金財源，致該基金已無自有財源，不符基金設置要件，爰該基金不具設置可行性。」，「另為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開發及利用事宜，財政部已設有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爰本案所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事宜，建議洽商財政部研議其他辦理方式之可行性。」。本部資本計畫基金設立作業，因政策調整，暫緩推動作業。 二、本部 105 年 3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提出「該基金不具設置可行性」之審查意見，不僅使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之籌設作業陷入困境，且與行政院之政策指示不符，經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5 月 18 日函核復本部前揭申復，「請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綜提意見辦理」，再參國發會 105 年 4 月 25 日意見「旨揭基金如經評估確不具設置可行性，原則尊重財主單位意見」，是行政院仍維持暫緩推動本部資本計畫基金設立作業之意見。 三、綜上，因政策調整，行政院採納「基金已不具設置可行性」之意見，暫緩推動本部資本計畫基金設立作業。本部檢討後，研訂先積極推動本部專案先期計畫內尚未核定之 4 個案計畫報院核定作業，且將彰化地檢廳舍計畫列為第 1 優先推動重點。就此，陳政務次長分別拜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說明，部長並面報行政院長獲得原則性支持，惟迄今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之設立，仍未獲行政院政策支持，是否遵採政策終止基金設立作業，因事關重大，仍待審慎評估，故目前無法繼續推動相關後續作業。
提升檢察效能	檢察官辦案日數	48 日	105 年度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需日數為 52.54 日，原訂目標值為 48 日，實際值超過目標值 4.54 日，達成度 90.5%（1-4.54/48=90.5%）。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5.5 倍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5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4,086 萬 2,789 元，徵起金額為 242 億 5,786 萬 9,395 元，投資報酬率為 18.09 倍，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70.9%，雖未達 80%，但究其主因乃高雄市政府對於欠繳勞、健保費補助款之案件，未按原訂還款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履行所致。 三、行政執行署業已依 105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偕高雄分署再與高雄市政府協商達成共識，並修正、調整相關還款計畫在案。是以，相關公法債權既已確保無虞，則前述高雄市政府未按原訂還款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履行，以致影響 105 年度之投資報酬率目標值達成程度之特殊情形，自應將之排除；尤其，在扣除相關勞、健保之特殊案件後，該署 105 年度之徵起金額較 104 年度尚增加 1,772 萬 7,016 元。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87%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5 年度共辦理 142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2,399 人，參與填答人數 2,069 人，參與比率 86.24%，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8.12%，目標達成度 100%。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協辦 3 項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結合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年矯正工作圈」。另本部目前為「免戶籍謄本圈」（內政部主辦）、「e 化宅配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及「促進就業圈」（勞動部主辦）等 3 項工作圈之協辦機關。 二、本部結合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年矯正工作圈」，105 年度分別開辦補救教學班 50 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達 90%；辦理一校一工藝專案課程及傳統戲曲示範講座；協助少年轉銜復學 225 人；開辦「養生保健足體舒壓師專班」及「機車修護暨彩繪塗裝實務班」各 1 班，並辦理就業促進成長團體課程計 5 梯次(30 場次)及就業促進宣導活動計 16 場次；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針對 104 年度離開感化教育處所之少年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以上者，實際達成值 92%。 三、本部協助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圈」，共修正相關規定名稱及條號 29 項次，業務項目 13 項次；104 年戶籍謄本使用減量比率達 71.17%，經內政部評比為第 2 組第 1 名。 四、本部協助勞動部辦理「促進就業圈」，各矯正機關依收容人之學經歷、專長及特性，優先建立人才資料庫，再遴選身體健康、品格優良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105 年預定收容人就業媒合率為 50%，實際達成率為 61.4%，超越預定目標值。 五、本部前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同意衛生福利部將本部每日通報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提供勞動部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給付業務使用，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至今已通報 107,230 筆資料。本部為協助國家發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展委員會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家」，勞動部勞保局擬將前揭資料擴大到「請領家屬死亡給付」、「農保喪葬津貼」及「職業災害勞工死亡補助/殘職補助/家屬補助」等業務，目前於每日通報提供資料。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本部主管 105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4 億 7,417 萬餘元，執行數為 22 億 288 萬 4 千餘元，保留數為 2 億 7,128 萬 6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9.04%，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0.96%，主要原因如次：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採購大樓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由國防部交該署代管後發現有門窗漏水造成地下室積水，且該部要求面向軍營側須加設遮蔽設計等，故原設計規劃須增加或更新致原經費概算有編列不足無法執行之情形。案經該署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核定通過後，歷經基本設計審查（含外聘專家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議，及 4 次公開招標等程序後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決標，該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工期 270 日，預計完工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3 日，致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無法達成。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其中建築植栽、水電、空調 3 標已於 105 年 9 月陸續移交該署，惟建築植栽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尚未完成驗收及結算；主體工程前因空調標中途結算，經重新發包後衍生包商管銷費用，前經保留未執行，承包商泰有公司、誠建公司於 105 年度已向營建署提出申請，該署刻正處理相關履約爭議中。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桃園市第 1 屆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雖已陸續完成公共藝術陶器購置、大型砂畫等，惟未及於 105 年底前驗收付款，及戶外大型藝術設置案仍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程序中，致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無法達成。 3. 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辦理「擴建工程計畫」，開工初期因廠商所提計畫書等文件期程延誤，無法督導並控管工程進度，遲至 105 年 6 月間品質及勞安衛計畫才交審定，且原有 5 米圍牆位於建築基地位置，考量戒護安全，待辦理第 1 次設計變更加裝甲種圍籬及內部戒護隔離設施建置完善後，始同意廠商拆除，故影響工進期程。另因水電工程須配合建築工程施作，惟因建築結構體未完工，相關機電及消防、弱電設備僅辦理小部分估驗計價，致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無法達成。 二、本部各項整修、新（擴）遷建計畫，因涉及其他機關及建築基地屬其他縣市行政管轄致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合約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5%	一、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305 億 1,38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12 億 0,493 萬 7 千元，除增列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2,897 萬 6 千元、橋頭地檢署成立後維運經費 2,165 萬 7 千元、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3,251 萬 3 千元，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計達 12 億 8,808 萬 3 千元，合先敘明。 二、本部主管預算以人事費為主，其餘業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緊縮方式編列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6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3 億 5,268 萬 8 千元及其他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1 億 6,585 萬 7 千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6 年度歲出概算 320 億 3,243 萬 2 千元，達成值 4.98%，符合年度目標值 5%，達成度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446 人，年度中配合行政院員額管理原則，積極減列工友、技工及駕駛預算員額 9 人，另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減列超額職員預算員額 11 人，本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8,426 人，較 105 年度 18,446 人，共計減少 20 人，增減率為【（18,426-18,446）÷18,446】×100%=－0.11%，績效已超出原訂目標值，本部將持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符號)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自行辦理(例如：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例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768 人)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556 人)49.7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06 年 1 至 6 月底共查獲各級毒品 3,358.7 公斤。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經統計 97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已實現 34.98%。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一、本項績效指標是以製賣運輸行為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之人數為績效指標判斷，為司法院統計資料，本部資料庫並無相關資料。 二、司法院前揭資料尚未公布，故目前無該項績效指標之上半年資料。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一、106 年截至 6 月止，我方向各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案件 27 件；他國請求我方刑事司法互助案件 7 件。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部分，106 年截至 6 月止，我國向越南請求司法互助案件數 287 件，越南向我國請求之司法互助案件數 182 件。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106 年截至 6 月止，兩岸間進行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共計 6,183 件。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刻進行第二階段（106 年）辦理試評鑑 20 個機關、建立「評分衡量基準」等工作，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第二階段成果報告，預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00%。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廉政署廉查案 106 年 1 至 6 月經各地檢署起訴 25 人、緩起訴 19 人、職權不起訴 5 人，偵結計 63 人，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77.78%。
	提升貪瀆定罪率	106 年 1 至 6 月底，貪瀆定罪率 63.27%。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檢察官辦案日數	一、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高檢署轉陳本部審核。 二、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三、106 年 1 至 6 月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2.40 日，尚符合 106 年原定目標值。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本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另矯正署研提「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依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超收率為 8.97%，已達成目標。
	推介收容人就服機構成功率	勞動部與矯正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事宜會議」，並邀請有關機關討論轉介事宜，勞動部於 106 年 5 月依決議事項訂定「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及「轉介單」格式，矯正署於 6 月 2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前揭具體轉銜機制，並於同年 8 月起，由矯正機關彙整每月轉介個案數及處理情形後陳報矯正署備查，並統計轉介成功率。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一、第二季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99.07%。 二、法律協助專案因期間過短，尚未結案無法施測，故尚未進行滿意度調查。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促進人權交流	一、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Manfred Nowak、Eibe Riedel 等 10 位長期參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工作之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國際審查委員，依循聯合國模式，審視我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提出之國家報告、平行報告等資料，並就公民社會關注之議題，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展開建設性的對話。 二、106 年 1 月 20 日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前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接受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希藉由國家報告審查機制，作為政府與民間團體溝通之平臺，以及我國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之橋梁，期能讓兩公約的保障遍及我國的每一個角落，使我國在兩公約之落實與遵循上，與國際人權趨勢接軌。 三、為響應 106 年言論自由日，並結合宣導兩公約相關規定，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辦「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保障」專題研討會；及為使人權教育更多元活潑且成效更為顯著，本部並於 106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月舉辦「106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太陽的孩子」場次，參訓者有 88.1%以上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另為使人權教育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本部於 106 年 5 月與桃園市政府合辦「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參訓者整體滿意度為 98%。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一、行政執行署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以及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等便民措施，以提高小額案件自繳率外，並將執行資源集中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藉以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106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4.5%。 二、查 106 年 1 至 6 月終結件數為 1,870,505 件，有效結案件數為 1,219,949 件，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為 65.22%【註】。 【註】106 年度經核定之有效結案率衡量標準為：（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另因試辦義務人金融存款餘額批次查詢作業仍未完結，以致大量小額案件未能終結，導致前揭 106 年 1-6 月有效結案率較預定目標值明顯偏高；惟如以 107 年度擬推行的新指標（將未結件數納入統計數據範圍，使有效結案率能完整呈現實際樣貌）計算，106 年 1-6 月修正之有效結案率為 16.3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一、本部主管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21 億 747 萬 5 千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為 7 億 4,960 萬 4 千餘元，執行數為 5 億 2,822 萬 3 千餘元，執行率為 70.47%，主要係調查局辦理汰換車輛調查完竣後，發現若干車款晝行燈無法另行安裝原廠開關之情形，恐導致執行任務期間造成驚擾環境，影響工作遂行，乃通知相關購車單位另行調整車款，並重新選擇配備、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及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依契約訂有工程預付款，於工程進度達契約價金總額之 20%至 80%時，隨估驗計價逐期依比例扣回，始計入執行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因拆除數量大，現場基礎構件型式與原設計有差異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軍方限縮部分施作範圍，致工程進度落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因自 106 春節年後持續下雨，致使地下室頂版防水層進度受影響，連帶造成景觀鋪面延後施作，另水電、空調設備尚未運轉測試完成前，僅能估驗契約價金之 8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建築、植栽及水電工程部分，因空調工程中途解約重新發包影響其工進，該等廠商針對工期展延期間產生之管銷等費用，提出履約爭議，致執行率落後，刻正進行調解作業程序中、公共藝術設置因受限於桃園市政府審查作業流程及徵選過程不順利致影響時程，現已完成採購並持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另「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因建物內外部與其附著物之裝修施做及內部設備等已驗收完畢尚在辦理結算程序，暨其他機關各項零星工程及設備採購履約中、已執行完成尚待驗收或已驗收尚待付款所致。 二、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甚為重視，除按月提本部(擴大)部務會報，請各該機關積極辦理外，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計畫，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嗣後本部亦將持續督考是項預算之執行，務求達成目標值。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一、本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依其核定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其他基本需求減列一次性或無繼續性經費後，再負成長 10%等原則核定本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 304 億 8,03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8 億 0,016 萬 9 千元,其中各機關基本業務費、獎補助費及設備費等亦減少高達 3.36 億元。 二、近年來本部主管基本運作經費嚴重緊縮（其中設備費與 99 年度相較更減少高達 60%)。因本部主管預算以人事費為主，其餘又多為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且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預算結構僵化，爰要在行政院所核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因人員自然升等晉級等所需增加之人事費及新增業務需求經費與再緊縮基本運作經費等實有困難，惟本部已請各機關、單位應確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施」等規定，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等原則妥編概算，以財政與法務工作兼顧，將額度外需求降至最低為努力目標。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0,256	11,118	52,975	-86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9	9,218	50,532	-959	
				0423010000					
	94			法務部	8,259	9,218	50,532	-959	
				04230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7,979	-	
				0423010202					
			1	沒收物變價	-	-	47,9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美國匯返我國之犯罪所得資產變價收入。
				0423010300					
		2		賠償收入	8,259	9,218	2,553	-959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25	1,020	23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7,234	8,198	2,317	-9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00	1,070	1,092	30	
				0523010000					
	82			法務部	1,100	1,070	1,092	30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100	1,070	1,092	30	
				0523010101					
			1	審查費	7	4	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2	證照費	1,093	1,066	1,085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9	219	294	80	
				0723010000					
	108			法務部	299	219	294	80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201	95	235	106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201	95	223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8	124	59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98	611	1,056	-13	
				1123010000					
	106			法務部	598	611	1,056	-13	
				1123010900					
		1		雜項收入	598	611	1,056	-13	
				1123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補助財團法人賸餘款等繳庫數。
				1123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98	611	700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1,286,917	1,165,077	121,840	
				0023010000				
	1			法務部	1,286,917	1,165,077	121,8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45,657千元，移出「法務行政」科目80,580千元，列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1,140,225	992,185	148,040	
				3523010100				
		1		一般行政	627,774	574,513	53,261	1.本年度預算數627,774千元，包括人事費398,721千元，業務費202,914千元，設備及投資25,906千元，獎補助費23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98,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0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2,796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6,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研討及座談等經費244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3,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經費1,399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26,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056千元，包括： <1>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總經費431,937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67,4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4,994千元，本科目編列34,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54千元。 <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29,81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6,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總經費27,920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7,5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00千元，本科目編列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千元。 <4>電腦通訊連線費等較上年度增列39,002千元。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293,414	256,264	37,15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6,84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獎補助費80,580千元，列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93,414千元，包括業務費205,117千元，獎補助費88,29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1,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等589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77,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洗錢防制第三輪相互評鑑及現地評鑑等經費17,264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197,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力等經費22,660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7,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等經費2,185千元。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9,230	155,795	53,435	
			1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209,230	155,795	53,435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6年度已編列301,177千元，本年度續編3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0千元。 (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總經費431,937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67,49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4,994千元，本科目編列100,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145千元。 (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29,81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6,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00千元，本科目編列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0千元。 (4)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總經費27,92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7,5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00千元，本科目編列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60千元。 (5)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經費25,684千元。 (6)新增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經費39,326千元。 (7)上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案件統計預測模型等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470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5,613	4,19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9,800	36,000	-26,200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9,800	36,000	-26,200	1.本年度預算數9,800千元，全係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經費9,800千元。 (2)上年度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0千元如數減列。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000	100,000	0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	10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0	
				8923013000				
		7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與上年度同。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0423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25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5	
				0423010000		
	94			法務部	1,025	
				0423010300		
		2		賠償收入	1,025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0423010302 賠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7,23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爲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34	
				0423010000		
	94			法務部	7,234	
				0423010300		
		2		賠償收入	7,234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7,23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	
				0523010000		
	82			法務部	7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	
				0523010101		
			1	審查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93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93	
				0523010000		
	82			法務部	1,093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93	
				0523010102		
			2	證照費	1,0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1	
				0723010000		
	108			法務部	201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201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8	
				0723010000		
	108			法務部	98	
				0723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98	
				1123010000		
	106			法務部	598	
				1123010900		
		1		雜項收入	598	
				1123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774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8,721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8,7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492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2,992千元，係職員241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3.約聘僱人員待遇16,106千元，係約聘18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4.技工及工友待遇8,166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7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5.獎金59,99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6.其他給與3,53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7.加班值班費18,661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8.退休離職儲金18,55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保險23,22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98,72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4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9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6		
0111 獎金	59,990		
0121 其他給與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18,66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55		
0151 保險	23,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065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5,92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46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7,775千元。 (3)通訊費2,54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778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 (5)稅捐及規費20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73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5,926		
0201 教育訓練費	246		
0202 水電費	7,775		
0203 通訊費	2,5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8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		
0231 保險費	1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3		
0271 物品	2,42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7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375千元。 <2>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經費916千元。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52千元。 (8)物品2,42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902千元。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613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9千元。 <4>車輛油料費398千元，係按機車3輛、中小型汽車5輛、油氣雙燃料車5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0.4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30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22,52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80千元，係按員工29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601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3,026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91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46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65千元。 <7>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3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628千元。 <9>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2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93		
0291 國內旅費	926		
0294 運費	121		
0295 短程車資	83		
0299 特別費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0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906		
0400 獎補助費	23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622千元。 <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425千元。 <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91千元。 <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5千元。 <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 <1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58千元。 <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99千元。 <17>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550千元。 <18>辦理檢察官評鑑、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70千元。 <19>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85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822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414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0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15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0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2千元，係按職員244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93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225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4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705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643千元。 <5>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393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18,527千元。 (13)國內旅費92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21千元。 (15)短程車資83千元。 (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9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940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3,966千元。 3.獎補助費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4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9千元。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6,600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1,920千元，包括： (1)行政罰法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經費576千元。 (2)新興毒品及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內外國法制之比較分析經費720千元。 (3)建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研究經費624千元。 2.物品73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一般事務費4,411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
0200 業務費	6,600		
0251 委辦費	1,920		
0271 物品	73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1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9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經費269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163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7千元。 (4)辦理研考、爲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512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72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20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45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25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488千元。 (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810千元。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爲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短程車資96千元。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3,647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4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爲106千元；人權業務爲388千元。
0271 物品	244		2.物品244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4		3.一般事務費2,834千元，包括：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10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協調、
0291 國內旅費	7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研習座談等經費235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踪管考事項等經費2,489千元。 4.國內旅費75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05 資訊管理業務	126,741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6,7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74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47,464		2.通訊費47,464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9,767		3.資訊服務費39,767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1,275千元。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8,49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5.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電腦學會所需經費。
0271 物品	1,500		6.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25		7.一般事務費37,225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251千元。 (3)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整合服務推廣宣導及輔導本部及所屬機關導入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供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服務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數位證據保全系統辦理建置推廣輔導與教育訓練等經費35,77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法務智慧 i－Justice計畫經費34,074千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廣計畫經費1,000千元、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7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3,414

計畫內容：
1.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預期成果：
1.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1,70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900千元，包括： (1)保險費2,8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6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物品20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532千元，包括： <1>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仲裁法等法令之宣導及研習等經費50千元。 <2>民法研修、宣導等業務經費402千元。 <3>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60千元。 <4>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宣導等經費650千元。 <5>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6>行政程序法研修、編印解釋彙編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7>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184千元。 <8>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
0200 業務費	6,900		
0231 保險費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6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2		
0291 國內旅費	112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4 運費	80		
0400 獎補助費	4,807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3,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彙編等業務經費50千元。 <9>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及宣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10>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11>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推動、宣導及編印會議實錄等業務經費50千元。 <12>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746千元。 (5)>國內旅費112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180千元，係考察日本財團法人制度情形經費。 (7)運費8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4,807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77,065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9,56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832千元，包括： <1>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經費684千元。 <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68千元。 <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0千元，包括：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420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180千元。 <3>辦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交APG效能評鑑國家報告翻譯經費1,500千元。 (3)委辦費3,424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暨留用經費251
0200 業務費	39,565		
0201 教育訓練費	8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0251 委辦費	3,42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0271 物品	5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42		
0291 國內旅費	5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7		
0293 國外旅費	2,958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37,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7,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3,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173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583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26,942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70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80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411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40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580千元。 <9>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35千元。 <10>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35千元。 <11>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 <12>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50千元。 <13>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 <14>辦理律師業務經費100千元。 <15>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65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3,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辦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第三輪相互評鑑、現地評鑑等相關業務經費20,179千元。 <17>辦理反毒國際研討會等相關業務經費1,000千元。 <18>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487千元。 (7)國內旅費514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397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 (9)國外旅費2,958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30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520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966千元。 <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852千元。 <5>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130千元。 <6>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40千元。 <7>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75千元。 <8>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127千元。 <9>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前籌備研習會經費78千元。 <10>考察韓國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40千元。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3,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320千元。) 2.獎補助費37,5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97,265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7,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1,475千元，包括： (1)其他業務租金1,556千元。 (2)保險費3,303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9千元，包括：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183千元。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16千元。 (4)委辦費652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5)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6)物品480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7)一般事務費144,102千元，包括：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16,689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1,556千元、保險費3,303千元及物品400千元，共計編列121,948千元。) <2>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經費16,296千元。 <3>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950千元。 <4>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658千元。 <5>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
0200 業務費	151,4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56		
0231 保險費	3,3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		
0251 委辦費	65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102		
0291 國內旅費	680		
0293 國外旅費	154		
0295 短程車資	89		
0400 獎補助費	45,7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89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3,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29千元。 <6>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819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618千元。 <8>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3,793千元。 <9>辦理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宣導經費3,850千元。 (8)國內旅費680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9)國外旅費154千元，係參加第53屆美國測謊協會研討會。 (10)短程車資8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363千元。） 2.獎補助費45,790千元，包括：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40,121千元。 (2)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769千元。 (3)犯罪被害補償金900千元。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7,377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177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一般事務費875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經費400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交流及宣導業務等經費178千元。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197千元。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100千元。 (3)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
0200 業務費	7,1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5		
0291 國內旅費	6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25		
0293 國外旅費	3,369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3,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4)大陸地區旅費2,82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3,369千元，包括： <1>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經費289千元。 <2>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410千元。 <3>參加對菲律賓司法互助諮商經費155千元。 <4>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經費131千元。 <5>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經費526千元。 <6>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682千元。 <7>參加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等APEC相關會議經費254千元。 <8>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167千元。 <9>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經費755千元。 (6)運費10千元。 (7)短程車資20千元。 2.獎補助費200千元，係參與國際活動之對外捐助經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9,230

計畫內容：
1.辦理法務部暨機關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辦理本部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藉由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及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強化本部資安網絡及應用系統服務品質與能量，提供優化資訊作業環境。

預期成果：
1.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3.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行政執行、廉政及法制業務優質服務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98,01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8,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0,267千元，103年度編列48,670千元，104年度編列31,760千元，105年度編列34,240千元，106年編列34,24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1年經費33,00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164,733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05年8月15日奉核定，總經費226,750千元，分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與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並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尚待編列201,066千元。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05年8月15日奉核定，總經費200,486千
0300 設備及投資	98,0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0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9,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32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尚待編列161,160千元。
02 科技計畫設備	111,220	法務部資訊處	1.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之「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總經費431,937千元(含設備費260,353千元)，分4年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法務智慧網絡「即時分析基礎環境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等子計畫，106年度編列67,495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49,775千元)，本年度編列134,994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100,92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34,074千元，預計賡續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與各機關(構)介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建置公文電子交換應用系統；強化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之廉政業務管理作業，以達成提升貪瀆定罪率之目的。另推動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作業，辦理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購置，並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安及備份軟硬體設備，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2.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29,810千元(含設備費25,710千元)，分4年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作業，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106年度編列6,750千元，本年度編列6,5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5,50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000千元，預計辦理至領用機關系統安裝建置及輔導作業，設置專責人員並維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2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2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9,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客服機制、擴增問題集，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創造電子化政府爲民服務核心價值。 3.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之「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總經費27,920千元(含設備費25,820千元)，分4年辦理數位證據保全相關功能增修與軟硬體購置，106年度編列7,560千元，本年度編列5,5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4,80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700千元，預計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強化數位證據保全功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參加專業認證課程，設置專責人員並維運客服機制，增進政府機關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9,807		
09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9,800

計畫內容：
賡續構築法務機關網路資通安全防護縱深建立本部所屬機關網路區隔防護機制，將防禦縱深由網際網路出入口，展延至行政執行機關出口閘道，藉由橫縱向連線管控，達到延長資安縱深要求。另辦理資安技術教育訓練，形成相關教材及標準操作流程文件(SOP)，以提升人員基礎資安技術能力。

預期成果：
建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達到延長資安縱深要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9,800	法務部資訊處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審查納入「資安旗艦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800千元，係辦理預計購置所屬機關防火牆等系統，以強化本部資安防護深度與廣度。
0300 設備及投資	9,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100,000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0,000千元，係依據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10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36,892		
0471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27,774	293,414	100,000	36,892	9,800	209,230
0100 人事費	398,721	-	100,000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49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99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6	-	-	-	-	-
0111 獎金	59,99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53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8,661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100,000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55	-	-	-	-	-
0151 保險	23,224	-	-	-	-	-
0200 業務費	202,914	205,117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346	832	-	-	-	-
0202 水電費	7,775	-	-	-	-	-
0203 通訊費	50,008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9,767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8	1,556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	-	-	-	-	-
0231 保險費	173	6,103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7	3,505	-	-	-	-
0251 委辦費	1,920	4,076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	-	-	-	-
0271 物品	4,239	1,263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6,991	174,451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2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93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481	1,374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222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	6,661	-	-	-	-
0294 運費	121	155	-	-	-	-
0295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0299 特別費	1,17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06	-	-	-	9,800	209,2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9,800	209,2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906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33	88,297	-	36,892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2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	44,890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	42,307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7					1,286,917
0100 人事費	-					498,72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7,4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2,9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1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166
0111 獎金	-					59,990
0121 其他給與	-					3,535
0131 加班值班費	-					18,66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00,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8,555
0151 保險	-					23,224
0200 業務費	-					408,031
0201 教育訓練費	-					1,178
0202 水電費	-					7,775
0203 通訊費	-					50,008
0215 資訊服務費	-					39,7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334
0221 稅捐及規費	-					204
0231 保險費	-					6,2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742
0251 委辦費	-					5,99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0271 物品	-					5,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					241,4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893
0291 國內旅費	-					2,85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22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6,661
0294 運費	-					276
0295 短程車資	-					338
0299 特別費	-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44,93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9,030
0319 雜項設備費	-					15,906
0400 獎補助費	-					125,422
0436 對外之捐助	-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4,91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0471 損失及賠償	-					36,892
0475 獎勵及慰問	-					42,511
0900 預備金	9,807					9,807
0901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98,721	408,031	125,422	-
	1			法務部	498,721	408,031	125,422	-
				司法支出	398,721	408,031	88,530	-
		1		一般行政	398,721	202,914	233	-
		2		法務行政	-	205,117	88,29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000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00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1,041,981	-	244,936	-	-	244,936	1,286,917
9,807	1,041,981	-	244,936	-	-	244,936	1,286,917
9,807	905,089	-	235,136	-	-	235,136	1,140,225
-	601,868	-	25,906	-	-	25,906	627,774
-	293,414	-	-	-	-	-	293,414
-	-	-	209,230	-	-	209,230	209,230
-	-	-	209,230	-	-	209,230	209,230
9,807	9,807	-	-	-	-	-	9,807
-	-	-	9,800	-	-	9,800	9,800
-	-	-	9,800	-	-	9,800	9,800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法務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10,000	-	-
				0023010000				
	1			法務部	-	10,000	-	-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
				3523010100				
		1		一般行政	-	10,000	-	-
				35230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523019019				
			1	其他設備	-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015000				
		5		司法科技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9,030	15,906	-	-	-	244,936
-	219,030	15,906	-	-	-	244,936
-	209,230	15,906	-	-	-	235,136
-	-	15,906	-	-	-	25,906
-	209,230	-	-	-	-	209,230
-	209,230	-	-	-	-	209,230
-	9,800	-	-	-	-	9,800
-	9,800	-	-	-	-	9,800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9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9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6	
六、獎金	59,990	
七、其他給與	3,535	
八、加班值班費	18,661	超時加班費11,946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478千元爲低，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爲11,94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55	
十一、保險	23,2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98,721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244	244	-	-	-	-	4	4	10	11	4	4	7	7
				0023010000														
	1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10	11	4	4	7	7
				3523010100														
		1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10	11	4	4	7	7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18	3	3	-	-	290	291	380,060	379,406	654	
18	18	3	3	-	-	290	291	380,060	379,406	654	
18	18	3	3	-	-	290	291	380,060	379,406	654	1.本年度預算員額290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1人。 2.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28人，經費111,747千元及勞務承攬83人，經費43,543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14,807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13,166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11,747千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4)「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0人，經費15,570千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07	2,980	1,668	24.40	41	51	26	6769-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 .08	2,988	1,668	24.40	41	51	26	7256-D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 .12	2,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5	795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1,998	1,668	24.40	41	51	21	0102-QH。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5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 .10	4,009	1,668	20.40	34	51	16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24.40	8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3	124	312	24.40	8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8	124	312	24.40	8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 .06	2,488	1,668	24.40	41	51	7	6417-QZ。
	合計				18,396		398	515	18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合計:	290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330.62	398,902	414	1層	425.52	-
二、機關宿舍	45戶	2,628.32	33,386	178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3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996.26	10,384	9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3.68	5,702	50		-	-
三、其他	17式	6,267.55	44,952	230		-	-
合　計		20,226.49	477,240	822		425.52	-

無償借用範圍爲當層約8分之3。

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56.14	-	-	414
	-	-	-	-	2,628.32	-	-	178
	-	-	-	-	858.38	-	-	33
	-	-	-	-	996.26	-	-	95
	-	-	-	-	773.68	-	-	50
	-	-	-	-	6,267.55	-	-	230
	-	-	-	-	20,652.01	-	-	822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2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爲之被害人。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5,119	80,303	-	-	125,422
44,919	-	-	-	44,919
44,919	-	-	-	44,919
29	-	-	-	29
29	-	-	-	29
44,890	-	-	-	44,890
40,121	-	-	-	40,121
4,769	-	-	-	4,769
-	80,303	-	-	80,303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42,511	-	-	42,511
-	204	-	-	204
-	204	-	-	204
-	42,307	-	-	42,307
-	4,807	-	-	4,80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對外之捐助 01	經常性	國際司法合作相關之國外機構及團體	協助國外機構及團體相關業務經費，有助於推展我國國際司法合作。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7,500	-	-	37,5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4	3,731	7,493	23	3,241	6,078
考察	2	13	220	2	18	292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8	358	5,686	18	255	4,267
談判	1	45	755	2	48	835
進修	1	2,920	684	1	2,920	684
研究	2	395	148	-	-	-
實習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財團法人制度84	日本(東京)	日本法務省及相關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鑑於日本與我國之法制、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且日本於2008年施行之財團法人法規，設有5年之過渡期間，現其已逾過渡期間，有進一步瞭解相關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實務運作情形之必要。	107.10-107.10	5	2
02 考察韓國律師之教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84	韓國(首爾)	韓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	1.爲配合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有關我國法律服務業市場對外開放範疇、程度及開放後之法制修正，自有考察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之必要。 2.考量韓國與我國國情相當，汲取韓國律師制度之相關經驗，將可有助於日後我國律師制度改革之參考。	107.06-107.06	3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預算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3	75	52	180	法務行政	無	
16	18	6	40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巴黎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指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6	1	50	50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夏季年會 - 84	美國紐約市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4	240	237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我國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10	7	476	422
0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 84	未定	本會議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並了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之道。	9	7	434	370
05 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 84	巴黎	FATF下設八大區域組織，APG爲其中之一，我國係以APG會員國身分而受爲FATF之準會員國，並接受APG之相關評鑑，且均依循 FATF所頒布之評鑑標準，積極參與FATF會議，除有助提升國際形象，亦可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	10	1	48	75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130	法務行政			-	-
			瑞士(蘇黎世)	104.09	1	96
			愛爾蘭(都柏林)	105.09	1	143
43	520	法務行政	美國	103.06	4	584
			美國	104.06	8	1,161
			美國	105.06	5	670
68	966	法務行政			-	-
			紐西蘭	104.07	4	341
			美國	105.09	4	448
48	852	法務行政			-	-
					-	-
					-	-
7	130	法務行政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發展趨勢，進而採取相關措施以因應最新評鑑標準。				
06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 84	未定	資訊通訊安全在網路時代日趨重要，而資安案件常涉及跨國合作，參加此會議，可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4	1	18	17
07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 91	美國	汲取國際經驗，深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4	1	40	29
08 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 - 84	巴布亞紐幾內亞	瞭解先進國家反貪污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反貪污之專業人員交流，以利日後跨國合作。	6	1	70	52
09 參加WTO及TiSA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由於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爲複雜，且TiSA談判每年召開5次以上會議，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各次談判時派員參加之必要性增加。	9	2	120	161
1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 84	奧地利	該聯合會(IAACA)成立之目的在促進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並加強各國反貪污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以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	10	1	58	71
11 參加第53屆美國測謊協會研討會 - 81	美國	透過參與美國測謊協會研討會，瞭解國外最新	9	2	75	65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40	法務行政			-	-
			紐西蘭	104.10	1	88
			日本	105.10	1	64
6	75	法務行政			-	-
					-	-
					-	-
5	127	法務行政			-	-
			菲律賓	104.08	1	83
					-	-
8	289	法務行政	瑞士	103.02	4	531
			瑞士	104.11	1	103
			瑞士	105.11	2	577
2	131	法務行政			-	-
			俄羅斯	104.10	1	113
					-	-
14	154	法務行政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測謊技術及理論，並與外國專家學者交流，以助於促進我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預防及測謊實務發展，完善抑制模式（containment approach）中測謊人員之角色與功能，提升定罪後性侵害加害人個案之處遇成效。				
12 參加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等APEC相關會議 - 91	巴布亞紐幾內亞	我國爲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爲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與了解國際現況。	6	2	140	104
13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 - 84	歐洲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爲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1	90	69
二．不定期會議						
1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前籌備研習會 - 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爲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以符合FATF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各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另不定期舉辦評鑑前籌備研習會，使受評鑑國能在評鑑前	5	1	50	22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美國	104.07	3	260
10	254	法務行政			-	-
					-	-
			秘魯	105.08	1	238
8	167	法務行政	比利時	103.05	1	63
					-	-
			法國、比利時、英國	105.03	1	134
6	78	法務行政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熟悉相關細節，以完備報告與評鑑。				
15 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 - 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3	195	200
16 參加對菲律賓司法互助諮商 - 84	菲律賓	我國與菲律賓於102年4月19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該協定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施行，爲確保協定之順暢執行，並適時排除執行協定時所遇之困難，臺菲雙方定期交流及舉行工作會談有其必要性。	4	3	75	65
17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 - 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爲歐盟司法合作組織之亞洲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刻正申請成爲歐盟司法網絡窗口，爲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7	4	256	239
18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訪維繫我國與歐美先進國家司法互助交流。	8	4	360	268
三．談判						
19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分4批次辦理，美洲9天1人、東南亞6天1人、東亞6	歐洲、美洲、東南亞、東亞等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45	1	345	372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410	法務行政			-	-
			美國	104.11	3	519
					-	-
15	155	法務行政	菲律賓	103.08	3	56
					-	-
					-	-
31	526	法務行政			-	-
			比利時	104.06	3	381
			愛爾蘭	105.09	1	142
54	682	法務行政			-	-
					-	-
					-	-
38	755	法務行政	菲律賓	103.12	4	212
			越南	104.04	1	36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天2人、歐洲9天2人) - 84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等國際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6~8人。)	107.01-107.12	365	8
二、研究					
02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中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07.12-107.12	30	1
03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爲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爲目的。	107.01-107.12	365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	284	400	684	法務行政	20
-	62	6	68	法務行政	0
-	30	50	80	法務行政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各省及國家檢察官培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考察大陸法制之運作，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	107.01 - 107.12	4	8
02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07.01 - 107.12	7	5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07.01 - 107.12	6	9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或各省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參加陸方主辦之「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07.01 - 107.12	6	9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兼個案協商)	107.01 - 107.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及各省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7.01 - 107.12	3	4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或各省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7.01 - 107.12	3	4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或各省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7.01 - 107.12	3	3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07.01 - 107.12	6	2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	香港、澳	香港律政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	107.01 - 107.12	4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0	169	21	47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130	222	45	397	法務行政	無	
315	302	3	62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315	302	3	620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會晤。
60	43	2	105	法務行政	無	
140	57	13	21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40	57	13	21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105	43	-	148	法務行政	無	
70	66	14	150	法務行政	有	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執行及落實持續檢討商談。
28	92	-	120	法務行政	有	謀求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業務84	門	司、澳門檢察院	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3次)84	大陸地區各省、市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受刑人接返個案洽談分3次進行。	107.01 - 107.12	6	6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47	5	172	法務行政	有	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或個案協處之建立。 受刑人接返具體個案之商談及確認同意。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14,799	-	-	127,182	1,041,98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14,799	-	-	90,290	905,089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00,000	-	-	-	100,000
15 其他支出	-	-	-	36,892	36,892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4,936	-	-	-	-	244,936	1,286,917
244,936	-	-	-	-	244,936	1,150,025
-	-	-	-	-	-	100,000
-	-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97-107	4.99	2.67	0.34	0.33	1.65	1.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法務智慧網路i-Justice計畫	106-109	4.32	-	0.68	1.35	2.29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及「其他設備」科目。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106-109	0.30	-	0.07	0.07	0.16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及「其他設備」科目。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106-109	0.28	-	0.08	0.05	0.15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及「其他設備」科目。

本頁空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921	3,075
1.3523010100 一般行政			1,426	494
(1)行政罰法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	107-107	鑑於違反行政法之態樣隨著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如何有效蒐集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事證、賦予行政機關充分之調查、確實剝奪行爲人之不法利得，並收警戒嚇阻貪婪之效果，研究重點如下： 1.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爲不二罰之規定、第20條追繳不法利益等規定，有無配合刑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之必要。 2.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是否須一併考量修正行政罰之裁處及救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之程序。 3.是否擴大追繳不法利得之範圍及修正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加重罰鍰額度之計算。 4.行政罰法之裁處權時效，是否應區分案件類型爲不同規範。	420	156
(2)新興毒品及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內外國法制之比較分析	107-107	就「新興毒品防制」及「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兩方面，比較國內外法制之差異，並分析國外相關之法規制是否有值得本國參考之處，以作爲我國達來推動「改善新興毒品鑑定之效能」、「調整新興毒品查緝相關法規」、「提高新興毒品審議及管制之成效」及「檢討精進國內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等反毒工作之參考。	506	214
(3)建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研究	107-107	1.蒐集彙整國內外有關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相關文獻資料，並列表進行比較。 2.藉由實證方法，建構我國合宜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方案設計。 3.就我國反毒民間組織進行資源盤點	500	124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996
-	-	-		1,920
-	-	-		576
-	-	-		720
-	-	-		62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探討如何強化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服務輸送模式與合作方式，以協助達成政策目標。 4.就研究結果提出我國未來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應興革事項，探討運用在政策執行之可能性，並研擬具體可行措施及前瞻建議，以供相關單位修法及方案規劃參考，達到政府良善治理之目的。		
2.3523011400 法務行政			1,495	2,581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暨留用	107-107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爲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51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07-107	爲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本部依律師法第7條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爲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全聯會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075	2,098
(3)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07-107	爲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	420	232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4,076
-	-	-	251
-	-	-	3,173
-	-	-	65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修復式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2.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七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法保決字第 10605503880 號函及同年月 27 日法保決字第 10605503300 號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經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無轉投資情事。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	1.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以維護社會安寧，預防再犯為目的，使出矯正機構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為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方式所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設立，並受本部指揮監督辦理被害人保護業務。 3.此三財團法人並無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情形，且每年將業務報告及執行績效，併預決算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政務官年金制度之主管機關係銓敘部，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另有關司法官退休給付部分，業已列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討論議題，由於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係由司法院主政，俟獲得共識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	1.為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落實行政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99 年 7 月 6 日第 17 次委員會報告事項(四)有關「請各部會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將辦理之宣導成果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決定，本部均定期函請中央各機關依上開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 2.本部業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部人權字第 10502522380 號函請各機關 106 年 7 月 10 日前填復 106 年度上半年人權教育辦理情形。經統計，公務人員參加數位學習課程總時數計 263,990 小時；參加說明會或講習計 1,569,180 人次；機關對民眾宣導計 24,538 場次，3,204,333 人次參加。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1.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偵查部分： 臺北地檢署於106年6月5日偵查終結，偵查結果如下： (1)被告林○珊、劉○平、周○蔚、柯○瑢均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嫌，均提起公訴。 (2)被告林0昇、張0政等人另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財務報告內容涉有虛偽不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罪嫌，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2.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可能引發脫產疑慮部分： 復興航空之信託財產係一個信託專戶包含二個信託契約，各信託契約分別為新臺幣6億元，作為消費者退款及員工薪資或資遣保障之用。檢察官基於社會及民眾之最大公益，要求開戶律師承諾如有動支，應先知會臺北地檢署，如復興航空中止或撤銷合約，亦須讓該署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知悉。另臺北地檢署同時亦就財政部所送董監事財產資料審閱，以防止脫產。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部所屬檢調機關，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第一四○項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1. 本部每年均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年度預、決算書及辦理保護業務執行成果送立法院審議。 2. 本部每年均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業務情形進行實地查核，並撰擬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審查。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法務部	
第一項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648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並就以下 7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共計 697 萬元，經查其中編列 210 萬元進行毒品防制法規等相關研究。 林為洲委員擔任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時，曾排案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討論將 K 他命調整分級等相關議題，然當時諸位委員對其調整有異議，故通過要求法務部於 105 年 9 月份提送院本至立法院後再進行討論，然至今尚未有任何動作，有違反先前之決議。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為法務部擬辦理委辦計畫「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曾於 105 年度編列 80 萬元，又於 106 年度再編列 40 萬元。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發現，該公開招標計畫已歷經 3 次流標之結果，顯見該計畫或因國內學者無此方面專長或興趣、或因研究工具、研究方法，甚至不具研究價值之可能，而致多次無法完成委託研究。既然 105 年度無法完成招標，該 105 年度預算則無從執行，106 年度的連續性預算亦無編列之必要，爰建議法務部得再斟酌計畫內容重新提出需求主題與內容。 3.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至立法院，目前正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惟從過去幾次公聽會及會議過程中，仍可見各部會及民間職業公會對洗錢防制法推動之必要性、推行後對於各職業之影響、應遵循之事項等認知上顯仍與法務部所欲推動之規劃有極大落差，致反對與質疑聲浪不斷。 爰請法務部提出過去兩年洗錢防制法之推動執行概況（包括法務部部內負責之專責人員配置、經費籌畫、與各部會及民間各職業公會推行宣導之執行成效、各部會回覆情形），以及根據前揭報告，未來兩年推動宣導之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4.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以下 7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5.法務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504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 381 萬 2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 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5 案（占 85.6%），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8 案（約占 14.4%），其中法律案 30 案、命令案 7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8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且最近 1 年（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8 月）僅完成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乙案。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專案報告。 6.我國於 98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院亦於同年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 12 月開始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然目前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8 案（約占 14.4%）；此外，102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亦提出其他待修正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然法務部後續之督導管核顯有疏漏。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完成修正事宜，法務部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爰請法務部提出法令及行政措施修正之具體督導管核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措施，並定期公布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研修進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提出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7.為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務部自 104 年起偕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討現行法令架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有關「配偶」及「夫妻」之法規中，計有 45 項得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雖現行法規並未完全否定同性伴侶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納入法規適用，然得以適用之法令所占比例不高，部分機關仍認為應待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方可適用；即使可適用，其權利行使之順位亦與「配偶」不盡相同，多數法規規範權利之行使順序係依民法順位，亦即同性伴侶並無法以「家屬」或「同居人」等身分取得與「配偶」相同的權利與保障。故同性婚姻合法化仍有迫切需求，且於同性婚姻及伴侶制度合法化前，法務部應確實協調各機關針對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規及過渡作法為函釋或函請所屬遵行。爰請法務部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第二項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反洗錢法規，遭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處以 1.8 億美元之罰款，罰金額度之高，為國內首見。台灣一向以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自豪，1997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欲在亞太成立防制洗錢的區域組織（APG）時，我國因為有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法》而成為該組織的創始會員國，如今卻在洗錢防制上出現重大疏漏。主要是因為我國相關法令跟不上時代，與國際規範脫軌，致使金融機構若在海外拓展業務，隨時有遭遇國外裁罰的風險。FATF 早在 2012 年間就重新檢討並修正為新的 40 項建議，作為國際打擊洗錢及反恐的最新標準。鄰近的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均已因受到國際組織制裁的威脅而紛紛修訂法規，只有我國修法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反洗錢規範遭到重擊。法務部應儘速協同相關單位修訂符合時宜的法規，搶救國家形象。爰將 106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23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項	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就以下 1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政府破獲電信詐欺個案，常抓取中階層幹部或下游聽命行事的共犯，或是負責取錢的車手，卻難根除其首腦，致使犯罪行為難以有效遏阻。且詐騙犯相同手法常於不同地區重複使用，未能有效與兩岸交換相關情資，打擊詐騙犯罪狀態不佳。且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因實施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然而此類犯罪具有持續再犯性，未能有效破獲案件。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以下 19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 46 萬 3 千元。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9 千元。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詐騙集團的成員有年輕化趨勢。根據警政署資料，未成年詐欺嫌犯 103 年為 56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3.62%，至 104 年人數增加至 81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4.7%。另外，台北市，詐騙犯的年齡層人數最多的是 18 至 29 歲的年輕人，102 年至 105 年第一季共 845 人，占了所有詐欺犯的 53.21%。高雄市，104 年下半年和 103 年同期比較，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大幅躍升 62.58%。國內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近年來大幅躍升，主要是因詐欺案不法獲利可觀，刑罰又輕，導致年輕人容易誤入歧途，法務部顯然未善盡督導及預防犯罪責任。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過去會各自將嫌犯帶回偵辦，但 105 年國內政治局勢改變，加上大陸成為重災戶，詐騙案件每年快速增長、損失上百億人民幣，且台灣刑責過輕等，造成大陸不再找我方合作，直接與各國警方進行查緝。且 105 年起大陸對台灣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回覆率極低，在找不到大陸被害人的情況下，落網嫌犯僅能依詐欺未遂起訴判刑。同時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 千元，經查其中 394 萬 7 千元為 12 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法務部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 8.我國目前矯正機構得對受刑人施以獨居監禁及作業方式之規定，計有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第 27 條等。然而根據上開規定，矯正機構實施獨居監禁之原因可以是出於「懲罰」、或是出於「獎勵」、或是出於「防免惡性重大之受刑人影響他人」、又或是出於「疾病、衰老等不適與他人雜居」等，究竟「獨居監禁」是獎勵、或是懲罰又或是預防保護措施定位不明，不但法令間彼此扞格，獨居監禁是否有期限或申訴、救濟之方式，法亦無明文。 根據矯正署提供「各矯正機關獨居監禁收容人數及原因調查」截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止，共計有 287 名收容人受到獨居監禁，獨居時間從 0.5 個月起，最長除有高達 153 個月者外，其中不乏有獨居監禁 20 個月餘、50 個月餘等情況。再者，目前國內獨居監禁的實際運作情況，是將受刑人單獨監禁於獨居房內，雖並未全然斷絕與他人會面、放封等權利，但由於不能下工場作業，已大幅度減少受刑人與外界交流的機會。 國內外早有不少研究指出，長時間將受刑人孤立於人際交流之外將造成其嚴重的身心影響，包含焦慮、恐慌、疲倦、嗜睡、食慾減退等生理機能低落；甚至引發憂鬱、妄想、自殘等嚴重精神症狀。因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做出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肯認長時間的獨居監禁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所規定酷刑行為，更指出防免獨居監禁淪為虐待、酷刑的具體作法。 鑑於我國法令上對於獨居制度的定位不明、法規間彼此相互扞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格，實務上更出現獨居監禁長達153個月之情形發生，如此長期之獨居監禁顯有構成對受刑人不人道待遇之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爰請法務部督責矯正署通盤檢視現行獨居制度之缺失，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方向研議獨居監禁相關法規修正之檢討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檢討報告。 9.據查法務部自民國 106 年起所招考之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其應考資格皆設有體格標準，除要求一定的身體質量指數、握力外，另增加身高之限制，男性不得低於 165 公分，女性亦不得低於 160 公分。又根據民國 105 年之招考資格，三等監獄官與四等監所管理人員並未設有身高之限制；民國 99 年之招考資料則顯示僅要求四等監獄管理員之男性身高須達於 155 公分、女性需達於 150 公分。 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的主要工作內容，固然與矯正機構內之戒護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要求所招收之管理人員須有一定的身體素質與維安能力，固可理解。然此能力是否與身高有必然之關聯？從民國 99 至 106 年間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工作內容未大幅改變，法務部用人招考之資格限制卻數次丕變、抑或從歷年來並未對已經成為監獄官或監所管理人員之身高、身體質量、體力之維持進行考核等情形看來，顯無顯著關聯。 追究其突然增加招考該等人員身高、體格最低標準之原因，係因監所超收情況嚴重，戒護壓力高漲，104 年 2 月間高雄大寮監獄發生受刑人挾持管理人員事件、10 月間亦發生技訓所人員遭收容人以紙球棒毆打等事件，為緩解民眾對管理人員維安能力質疑及保障管理人員自身之安全所設。 然監所戒護情勢緊張除與戒護人力不足密切相關外，亦與教化人力缺乏導致教化品質、教化時間、教化頻率皆不足夠有關。若未解決此一結構性原因，僅要求應考者之身高、體能之限制以示維安能力，無異於是將法務部應肩負之責任轉嫁於個人，並嚴重限制國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 爰此，請法務部提出106年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與戒護、押解犯人相關工作人員招考體格檢查所採計各項標準與戒護能力之關聯，以及如何改善監所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之具體計畫與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10.根據矯正署的統計數據指出，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290 人，其中因毒品犯罪入獄者為 2 萬 7 千餘人，占全體受刑人 43.9%，居所有犯罪類型之首。其中因施用毒品入罪者高達 10,197 人，占所有毒品犯罪的 36.7%，累、再犯比率高達七成。顯見現行的毒品防制政策，特別是毒品戒治之部分有檢討必要。 再查，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需要醫療資源介入，以穩定降低其濫用藥物的頻率、延緩復發的時間；並連結社福、勞動等資源協助治療者恢復穩定的工作與健康的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庭生活型態。以國內過去十年來針對施用海洛因等一級毒品者投入醫療資源施以戒癮治療之結果以觀，明顯有效降低施用人數（如附表一）。再依法務統計資料來看，近 5 年（99 至 103 年）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 1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平均再犯率，以生理戒治為主的觀察勒戒為 23.5%，輔以心理及醫療介入的強制戒治則降為 18%，於監所執行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則為 32.9%。顯示目前以監禁為主的毒癮戒治與毒品防制模式的侷限。 法務部作為毒品防制刑事政策的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國內外先進研究，檢討現行毒品防制政策與毒品防制相關法案不足處，研擬改進方案。爰此，請法務部檢討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之缺失，參酌國內外毒品防制制度相關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研議後之毒品防制整體政策及短、中、長期進程說明。 11.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共計 6,020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檢察機關辦案平均每件日數為 50.62 日，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需要積極改進。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曾設定「偵字條件終結件數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54 日，審計部亦曾於 103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且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促迅速結案。經查 104 年度仍有臺灣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基隆、金門地檢署終結案件平均每件高於 54 日，其中新竹與基隆地檢署更超過 60 日以上，仍待持續檢討。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 12.為法務部 104 年委託學者翻譯外國法律條文，竟發生受委託者翻譯完成，交由法務部於 105 年 1 月印製 200 本未公開發行的參考用書後，旋即以該國該法律條文已做部分修正為由，另行翻譯該修正條文後，即轉交民間出版社於 105 年 9 月印行，致使法務部隔了 8 個月後，還要自己花錢購買該新修正譯書。也就是，法務部該 17 萬 50 千元預算竟只印製 200 本，平均每本不包含印製費用即已花費 875 元；又根據法務部說法，該翻譯外國法律條文書籍，已發送各個開設法律系之大學，唯查訪台大東吳幾十校系，僅有中原大學一所獲贈；再者，參照司法院之做法，翻譯法律都公開上網，以供全民得以上網查閱。法務部此次委託案，顯然未顧及公務預算委託研究成果乃屬公共財，應上網提供民眾共享。縱有條文變更而須改版，依契約，法務部仍得付費要求翻譯更新，卻不思此圖，而任由譯者轉將權利賣給民間出版業者營利。爰要求法務部對於委託研究或翻譯案，提出該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爾後並應謹守契約規定，堅守立場、主張權益，並將研究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公開上網，以供公眾查閱應用。 13.台灣政治體制係屬民主法治社會，必須透過人民票選及民意代表，以落實台灣多數民意之發展方向。雖台灣被譽為亞洲民主燈塔，但「賄選」仍係我國選舉最大弊病，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 年九合一選舉及 105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買票賄選狀況仍嚴重，按法務部資料 103 年村里長選舉查賄共 2,318 件、涉案 6,487 人，起訴案件僅有 354 件、起訴 845 人，一審判決有罪僅有 310 人；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查賄 867 件、涉案 2,164 人，起訴案件僅有 24 件、起訴 53 人。 台灣選民民主意識已逐漸提升，期待有一個乾淨選舉的社會，因此基層選民對於檢察機關辦理賄選業務，總是批判高高抬起輕輕放下，尤其，多數案件以不起訴終結，此狀況恐有礙於民主制度之健全。爰請法務部提出賄選防制相關檢討報告，並研擬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14.根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民國 100 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詐欺罪起訴的人數有 56,887 人，其中以提供人頭帳戶的詐欺案占最大宗，但檢察官多以緩起訴或是不起訴處分偵結，平均起訴率只有 20.81%。另近年來詐欺案犯罪型態已趨於國際化、集團化、組織化、科技化，德國、日本對於詐欺案最重本刑為 10 年刑期，中國最高為無期徒刑，反觀我國，不但起訴率偏低，確定有罪的刑期有七成是在 1 年以下，輕判與縱容已讓台灣成為詐欺犯的避風港。建請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就司法制度面以及偵查實務面進行檢討，協同有關機關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	
	15.處理兩岸跨境詐騙案件，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然而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包含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後截至目前均未成形。顯示對打擊犯罪協調不力，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	
	16.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1 億 3,596 萬 1 千元，經查其中 8,393 萬 7 千元為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執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導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據統計 103 年度核有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中，有 14 個地方政府因人員流動，產生經費結餘款情事；104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仍有 14 個地方政府出現同樣情事。已連續 2 年同一事由導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並未發揮。 據查，法務部於 105 年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並增加輔助督導員額期望能調整薪資及職位來提高誘因。然為避免出現上述之問題，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	
	17.法務部 106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保護業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596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反毒業務，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經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經查：部分縣市已連續 2 年因同一事由肇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另部分市縣或尚未成立專責單位，或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並編有專責人力，惟專責人員業務負荷沉重，均不利毒品防制業務之遂行。爰此，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與補助效益，請法務部協洽地方政府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鑑於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技術於 1992 年於我國刑事訴訟中開始使用，隨著技術發展，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愈來愈高，有關機關的保存證物義務愈趨重大。有關法務部負責證據保存相關行政規則，其中「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最後修正日期為 92 年 9 月 4 日、「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於 93 年 3 月 9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此外，在高檢署部分，「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最後修訂日期為 85 年 7 月 27 日；法醫研究所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於 89 年 6 月 7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綜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對於證據保存之相關規範，歷經十數年未修正，顯有未當。 再者，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7 日，發函高檢署、調查局、法醫所與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對於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之意見，均已函覆。就此，法務部統整各部會函覆之結論為何？是否已著手制定上開規範？制定的進度與期程為何？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立法計畫中隻字未提，顯然法務部對於證據保存的重視度不足。 此外，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於 5 月 18 日審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簡稱 DNA 條例）時，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法務部隨後於 8 月 12 日回函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公文中提到：經核各該機關就此均已有作業規範與監督機制，俟 DNA 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再詳予檢視、調整，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現立法院於 11 月 1 日既已通過上開條例，法務部應儘速會同司法院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 爰要求法務部(一)應儘速通盤檢討部內所屬機關現有證據保存之所有相關行政規則，不足處加以修正或制定相關規範。(二)應儘速會同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上述 2 項要求，皆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請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	
第四項	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係基於法定之聽審請求權以及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即被告與辯護人必須能瞭解被告所被訴之不利益情況，方能擬定訴訟策略，做出實質有效之辯護。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雖僅明文審判中之閱卷權，惟實務上亦多肯認刑事判決定讞後有閱卷權行使之需要，宜從寬解釋，准其所請（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2 日 76 台廳二字第 06125 號函）。 判決確定後，倘被告欲聲請再審，為提出再審聲請事由，自必須掌握判決時所有卷內之事證與物證。且判決既經確定終結，要無防免被告串供滅證、確保偵查優勢之慮。閱卷權既係為使被告能獲知國家對其控訴之事由及依憑之根據何在，自應使其能全面而充分獲取資訊，可接觸卷證之範圍更無僅限縮於特定證物種類之理；惟現行檢察署卻逕以內部函釋將閱卷之範圍排除常為聲請事由關鍵之偵查中警詢錄音錄影、並禁止拷貝，顯有過分侵略被告閱卷權之嫌。 爰要求法務部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本部已擬具「刑事確定案件開放複製訊（詢）問錄影、音檔案」報告，並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19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五項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194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六項	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之態度更應嚴謹而慎重。倘國家堅守目前仍有死刑制度存在之必要，則更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	本部已擬具研議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受告知之權利等報告，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以法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雖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105 年 9 月並修正增訂實質審查項目，值得肯定。惟對於死刑案件確定後，行政程序如何執行（應於多少期日或時間以前通知家屬或被告之委任律師），並無明確規範。亦易有將死刑之執行淪為政治操作、安撫民意工具之疑慮。 基於對被告家屬之尊重，國家剝奪被告之生命，自應通知其家屬。而委任律師之受通知權，則係基於被告有委任律師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關於是否送達被告、辯護人、是否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進行之檢核，亦已明列於形式審查項目之中。然而在現行無死刑執行程序之客觀規範之下，操作上易使行政機關為避免律師行使法律上救濟權利，而刻意規避對律師之期前通知。 爰要求法務部研議我國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之受告知及其它權利，提出書面報告，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檢字第 10604501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七項	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更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除國家於執行死刑前應逐項審查各形式及實質要件以外，被告亦有委任律師針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利。 辯護人對於案件之掌握、訴訟策略擬定，則相當程度必須仰賴閱卷權之行使。我國實務亦多從寬解釋，准其於判決確定後為聲請再審、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行使閱卷權。惟閱卷之範圍卻僅限於針對特定部分聲請閱卷，辯護人無法聲請閱覽全卷，顯已有礙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 爰要求法務部對我國死刑案件定讞後閱卷權之行使，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本部已擬具「死刑確定案件辯護人閱卷權行使」報告，並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19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八項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緩起訴制度規定，其目的在於非重大犯罪時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並且紓解訟源減少司法機關案件負擔。 緩起訴之要件，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並須經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現行緩起訴制度，就非重大犯罪案件賦予檢察官得就個案判斷是否以緩起訴為當之權限。 惟各檢察官就緩起訴處分卻有不同標準，使同一檢察署就同一犯罪類型案件，對外顯現出不同之緩起訴基準及標準，使外界有同罪不同罰或因人設事的質疑。爰此，為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進。	本部已就「緩起訴處分卻有不同標準」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30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九項	有鑑於台灣當前毒品氾濫與犯罪情勢日益嚴峻，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資料顯示，台灣未成年者首次用毒年齡平均已降至 12.5 歲，顯示國內毒品問題已不容忽視，校園毒品氾濫正在扼殺我國孩子的未來，不但成為我國未來重大社會治安問題，更恐已衍伸為國安問題。 有鑑於法務部既然將落實毒品防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就連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參加全國反毒大會時宣示「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是第一要務」，蔡總統提及面對毒品防制要看見背後的結構性問題。因此，為求有效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要	本部已擬具「因應我國毒品犯罪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之防制作為」報告，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17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法務部應即主動整合各界資源，強化推動成效，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與單位及結合民間力量，研謀更積極、更有效之防制作為。	
第十項	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截至 2016 年 9 月為止，因毒品、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入獄者為在監受刑人的前三名，其中因酒駕在監者有 6,836 人，占全體受刑人 10%。法務部為緩減監獄超收情形，雖積極善用行刑前、刑後多元轉向措施，亦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統一酒駕累犯處罰標準，頒有檢執甲字第 10212000150 號函，建議各檢察機關原則上對於 5 年內 3 犯以上之酒駕案件，始不准易科罰金。 惟，監所中因酒駕犯罪入監者倍增之原因（民國 88 年為 1,189 人至民國 103 年增加至 10,168 人，倍增 10 倍之多）與逐年寬鬆化、重刑化的交通犯罪立法有關。酒醉駕車（不能安全駕駛）自民國 88 年起，一別過去的僅以行政處罰之方式，改立於刑法之中，迄今經歷 4 次修正，每次修正均不斷加重刑罰及放寬成罪之構成要件，如在民國 100 年第 3 次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時，針對致死或致傷之加重結果犯增訂刑責；民國 102 年修法時更放寬構成要件，將呼氣酒測值 0.25mg/L 及血液中酒精濃度 0.05%，均訂入法中。 此等修法係期透過嚴刑峻罰以達嚇阻、教育人民之效，進而養成安全駕駛的良好習慣，降低酒駕的肇事率與傷亡率。然從 2002 至 2014 年間每年因酒駕肇事死亡的人數來看，2002 至 2011 年間死亡人數變化與 1997 年的修法無顯著關聯，2011 至 2014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之人數，雖有遞減，然而同時警察機關受理一般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與事件亦同時遞減。2011 至 2014 年酒駕死亡人數減少與酒駕法令之關聯程度為何有待釐清。 目前既無有力的實證研究證實嚴刑峻罰可以降低酒駕傷亡率、過度加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責亦有造成刑法法益保護失衡的危險、更造成人民動輒得咎、警察濫權取締的風險（如近日即有報導，警察以酒測超標須移送為恐嚇，誘導民眾拒絕酒測，使民眾面臨 9 萬元罰款與吊銷駕照的處罰）。法務部既然身為刑事政策之主責機關，即應評估現行酒駕防制政策成效與缺失、對不同區域、階級的民眾造成的衝擊為何，適時提出改進措施，並研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刑事廳就上述所列之事項通盤檢討擬具法規影響分析，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本部已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刑事廳研議酒駕防制政策提出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140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十一項	法務部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矯正署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另編列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56 萬 1 千元，包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惟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茲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建議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	本部已就「緩起訴制度之運用及檢討」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18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門轉向處遇，由各主政機關允於所賦職權內，審酌實際情形善加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二項	法務部邱部長雖於 105 年 6 月對全國檢察官提出勉勵及期許，於致檢察官公開信中提及，「人民理想中的檢察官，是有能力與膽識去發見真實，主持正義……。」此舉本意在提醒檢察官讓人民信任司法。然鑑於目前檢察官品質良莠不齊、偵查不公開卻公開、甚至濫權追訴卻無法究責等之問題仍存，又囿於民國 104 年 1 月法官法施行後，因放寬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已引發大量檢察官申請退休情形發生，導致經驗豐富之資深檢察官的離退潮，造成檢察體系因人力缺乏而更加重之工作負荷，甚至影響檢察官辦案與起訴品質。因此，若此現象再持續發生，恐更加不利未來檢察體系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的提升；職是之故，要求法務部面對未來全國檢察官之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提升問題，應有更積極之因應處理作為與改革方案，並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檢察司法風紀，俾符人民對檢察官之司法公信的期待與信賴。	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圓滿落幕，在會中多名委員均點出「法院與檢察署已成為血汗工廠」之現實，並提出建言，對此總統極為重視。因此，總統在總結回應時特別指出，司改真正的關鍵在於後續的行動，相關部會應該堅定改革方向、加大改革的力道和速度。為能積極推動各項司改方案，並紓解基層工作負擔，總統已指示行政院林院長，明年度核給本部及司法院預算員額各 100 人，相關人力及預算之規劃，已提交行政院院會通過。 2. 有關檢察官之人力調整，因受限於司法官考試錄取後，尚須接受為期 2 年之司法官養成教育訓練，無法於明年立即到位，且須配合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進度，已列為整體人力增補之規劃，短期內將可付諸實施。本部已規劃由律師界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近日即可公告，再配合爾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人力增額規劃，並強化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強化檢察官之刑事偵查、公訴及執行效能，俾提昇結案效率及辦案正確性。 3. 本部另已研議推動修法改革檢察官評鑑制度，預計於 106 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規劃就現行規定外部委員法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外，再擴增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三人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延長評鑑時效由 2 年延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以端正檢察司法風紀，回應人民對檢察官之信賴與期待。
第十三項	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 21 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 69 年施行審檢分棣。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體系獨立運作之組織改造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就「檢察體系組織檢討與改造」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29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十四項	有鑑於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過去辦理擴（遷）建計畫多有規劃不周審核不嚴之情事，如 103 及 104 年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廢止，經費全數收回，105 年新增 5 項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中，1 項展延至 106 年執行，2 項遭撤案。綜上，近年來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經納編年度預算後，卻發生廢止、撤案或展延之情形而未能執行，均顯其對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審核欠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進，就現仍辦理中之類似計畫審慎執行。	本部就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經納編年度預算者，均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列管，如有遭遇執行困境本部均積極協助處理，並檢討改進，及就辦理中之計畫依預算經費期程審慎執行。
第十五項	有鑑於 106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於「其他業務獎金」編列計 1 億 1,067 萬 8 千元，惟該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爰此，建請法務部宜檢討現行績效獎勵金及細部規定，並研究改進，俾使績效獎勵金制度能更臻公平合理。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於 106 年內儘速辦理「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以達激勵士氣，提昇執行績效之目的。	為應獎金法制化之要求，本部前經配合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定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通盤檢討本部主管編列之業務獎金之適當性、合理性，並評估其法制化型態，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及 15 日召開上開推動計畫審查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本部「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等 4 項獎金型態之給付，經會議決議應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授權訂定之獎金發給規定(即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做為法律授權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目前已著手研擬該獎金支給辦法(草案)訂定事宜，以利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順利推動施行。至「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雖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依據，惟因屬期限性之給付，同意維持以行政規則規範。
第十六項	現行中央各機關所需國家賠償經費及求償收入，統籌編列於法務部，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賠償經費卻大幅超支，且整體求償比率僅 9.3%。 有鑑於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於少數部會現象，為使權責相符，要求應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依經驗值自行編列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以利各機關審慎執行公權力及落實行使求償權。	1. 本部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進度，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法律字第 106035000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95479 號函及同年月日院臺法議字第 1050095479A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本部函報「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提意見，逕送本部。本部目前刻正彙整各機關所提意見。
第十七項	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為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行政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自民國 98 年起即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竟呈逐年下滑，顯見肅貪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法務部本部及其所屬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一年度皆編列有肅貪相關業務之預算，然其功能與架構卻有疊床架屋之虞（譬如廉政署、調查局、甚至特別偵查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連監察院之重要功能都是在監督公務員貪腐事項；結果看似政府許多機關都在查官員貪腐，但彼此之間卻又互相搶功而產生衝突與矛盾，不然就是為了怕踩線，瞻前顧後，結果變成不但是「三個和尚搶水喝」甚至變成「三個和尚通通沒水喝」。 因此，有鑑於廉政為普世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既然身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負責檢肅貪瀆之主管機關，理應擔負起責任，整合資源並強化偵辦效能，落實肅貪、反貪、防貪之實際作為，以提升人民對政府打擊貪腐、推動廉能政府之信心。	1. 為期提高貪瀆定罪率，本部除要求各檢察機關應加強蒐證、協同辦案、審慎提起公訴等偵查作為，並出版「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參考外，另每年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提升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作為之專業知能。 2. 又為有效結合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與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本部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原則，並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增進雙方互動，建立資源共享、情資交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成效良好，並未因相互搶功而生衝突與矛盾。 3. 本部將持續整合資源並強化偵辦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能，落實肅貪、反貪、防貪之實際作為，以提升人民對政府打擊貪腐、推動廉能政府之信心。
第十八項	就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內容指出，新加坡對於貪污案件之調查，素以高品質及高定罪率著稱，以 2010 年為例，在 198 件起訴的貪污案件中，即有 184 件獲有罪判決，定罪率為 93%。然查我國廉政署提供成立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貪瀆統計數據，移送地檢署 723 件、起訴 292 件、緩起訴 121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303 件、判決有罪 227 件、無罪 8 件、有罪確定 138 件、無罪確定 6 件。若就我國案件之定罪率與新加坡進行比較，則我國定罪率狀況，約占起訴案件之 78%，與新加坡高於 9 成之高定罪率尚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肅貪績效有待提升，故為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法務部及廉政署除仍要持續推動加強廉政革新外，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	本部已就「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606001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十九項	鑑於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有關政風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指揮監督一條鞭設計目的，係為確保各級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然現行卻發生同一位政風人員擔任政風機關（構）主管時，該機關首長為同一位之案例，此關係及密切性恐讓外界質疑政風執法的公正及效能。故要求法務部及廉政署日後處理各政風機關（構）政風主管（副主管）人員遷調時，應就遷調職缺及職期等情況，審慎進行規劃作業，後續不得再度出現此情形。	本部廉政署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職期歷練，並衡酌機關屬性、人員學經歷及工作表現，對於各職務進行適才適所之安排，另強化逐級業務指導，確保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
第二十項	按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女性受刑人得申請攜帶子女入監。且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7 月為止在監所約有 26 名 3 歲以下的兒童，近 3 年每年約有 67 名兒童隨母入監。惟，監所之環境設計、人員、課程之配置多半以順利使受刑人完成教化、作業為主，並非以在監兒童的需求為考量，縱使目前收容兒童之監獄皆已提供部分的育兒設施與相關課程，實務上仍不乏發現隨母入監的兒童有學習刺激不足的情形。再查，當收容人子女離監時，是否有適當的照顧者、後續的照顧情形為何，亦缺乏相應輔導、評估與追蹤機制。 鑑於我國已於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國家之政策、法規與措施皆必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爰此建請法務部應依本決議就現行攜子入監之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諸如：得否准許兒童入監之評估機制、監所內部托育環境、人力之充實與改善、在所兒童的評估與輔導，以及兒童出所後之後續追蹤等事項，通盤檢討是否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與改善進程，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本部已就「現行攜子入監之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一項	鑑於我國獄政制度及假釋制度的改變，法務部於矯正經費運用上，著重在超額收容的問題，卻未有重新整體通盤的審慎考量及評估，包括	本部已就「獄政制度檢討及評估」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容人的變化：高齡收容人、長刑期收容人、毒品犯的增加；針對毒品犯增加後的戒治及醫療業務；以及在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補助健保費用占矯正署歲出經費 10%，且在未排富下，全由政府補助，恐有不公，或排擠其他業務經費。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獄政制度，作通盤性的檢討及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二項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矯正業務—補助收容人健保費」科目編列 12 億 4,767 萬 2 千元，102 年度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102 至 104 年度收容人健保費補助分別為 10.2 億元、9.4 億元及 10.7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更達 14 億元及 12.5 億元，占整體矯正機關歲出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1.2%及 10%，收容人健保費補助費遽增，產生排擠矯正業務經費現象；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政策亦曾引發不符公平正義之爭論，且戒護人員勤務大增，衍生人力問題。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允宜審酌成本效益，檢討研修相關制度，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收容人醫療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就「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三項	監所超收人數過多，除肇致長期監所管理困難，延伸至收容人之戒護、教化人力不足，實不敷支應運用需求，又，囿於監所員額總數之限制，對戒護、教化之專業人力需求，常依靠大量約聘僱監所管理員、教化人員，即便在 106 年預算執行完畢，達成法務部於 104 年函報行政院「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之戒護人力、教化人力 1：8：100 之比例，惟監獄戒護教化工作人員之統計黑數，和背後之工作額外負荷，往往由現有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承擔。爰請法務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對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之聘僱、考核制度，及對監所各種職聘方式之工作可負擔分量，進行妥適性檢討。	1. 針對矯正人員需求評估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矯正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41024 號函知本部，並於同年 5 月實地訪視矯正機關(5 月 1 日新店戒治所及臺北監獄、5 月 16 日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監獄)，俾釐定矯正署請增員額計算之參考基準。 2. 為根本解決矯正機關人力不足現況，本部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法人字第 10600095120 號函報行政院，就戒護及教化人力不足部分，請增預算員額 400 人；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2723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至此稍微緩解人力不足現況；至其他業務人力不足部分，將另案研擬陳報。 3. 有關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之聘僱、考核制度一節，前開人員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人事法規進行聘用及考核；關於工作量負荷部分，除庚續積極爭取上開人力之外，矯正署將督請所屬機關持續透過現行業務項目或工作計畫檢討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併、權限重新劃分、運用科技工具、工作方法創新、改進作業流程、文書報表資訊化或簡化等方式，降低人員工作負擔。
第六十五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76,48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49 千元，經查其細部預算編列有駐警制服費 13 千元及駕駛、文書及檔案業務委外費用為 5,203 千元，而該項委外之業務為公文收發、建檔、遞送、文書繕打、影印；檔案點收、掃描、整卷、上架、借調、清理、庫房管理及其他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法務部編列駐警制服費 13 千元於去年度（104）預算已編列相同預算，故該預算並無實際需求理應刪除。針對文書及檔案業務委外費用，依據法務部 106 年度預算顯示，已編列約聘僱人員之人事費及相關志工訓練費用，及行政院於 105 年度核定一般替代役 2,862 名，仍需額外編列委外費用，理應檢討。有鑑於政府財務困難，各單位理應節省開支，爰此，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六十六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共計 6,970 千元，經查其中編列 2,100 千元進行毒品防制法規等相關研究。本席擔任第九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時，曾排案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討論將 K 他命調整分級等相關議題，然當時諸位委員對其調整有異議，故提案通過要求法務部於 105 年 9 月份提送院本至立法院後再進行討論，然至今尚未有任何動作，有違反先前之決議。爰此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六十七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 697 萬元中，「毒品防制法規等相關研究」編列 210 萬元；然台灣當前毒品氾濫與犯罪情勢日益嚴峻，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資料顯示，台灣未成年者首次用毒年齡平均已降至 12.5 歲，顯示國內毒品問題已不容忽視，校園毒品氾濫正在扼殺我國孩子的未來，不但成為我國未來重大社會治安問題，更恐已衍生為國安問題；爰相關編列預算凍結 20%，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六十八項（新增）	有鑑於我國為提升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惟截至 105 年 11 月 7 日止，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5 案，占 85.55%；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8 案，占 14.45%，其中法律案計 30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顯然不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000 千元，待法務部促請各主管機關賡續積極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另提出加速落實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六十九項 （新增）	法務部 106 年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000 元，但政府破獲電信詐欺案，僅能捕獲中階層幹部或下游共犯，或是取錢「車手」，難以根除其首腦，致使無法有效揭阻犯罪行為；且詐騙犯相同手法常於不同地區重複使用，未能有效與兩岸交換相關情資，打擊詐騙犯罪狀態不佳，我國已然成為國際知名的「詐騙大國」。綜上，法務部「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10%，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七十項 （新增）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135,961 千元，經查其中 83,937 千元為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執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導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據統計 103 年度核有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中，有 14 個地方政府因人員流動，產生經費結餘款情事；104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仍有 14 個地方政府出現同樣情勢。已連續 2 年同一事由導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並未發揮。據查，法務部於 105 年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並增加輔助督導員額期望能調整薪資及職位來提高誘因。然為避免出現上述之問題，爰凍結「法務行政」預算 4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七十一項 （新增）	1. 法務部預算係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之經費 8,393 萬 7 千元。 2. 然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經查：部分縣市已連續 2 年因同一事由肇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另部分市縣或尚未成立專責單位，或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並編有專責人力，惟專責人員業務負荷沉重，均不利毒品防制業務之遂行。 3.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法務行政—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待法務部協洽地方政府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七十二項 （新增）	法務部為了辦理反毒業務而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編列 106 年度補助費用 8,393 萬 7 千元。 惟查法務部去年度編列 4,893 萬餘元，執行率雖達 93%，然根據其所提供之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之受刑人人數卻反而與日俱增，可見該項計畫執行率雖高卻未能實際減少吸毒人數，更於本年度增列 3,000 萬餘元，允宜先行檢討各防制中心之成效後再行研商增列預算之必要性。 另依審計部之報告中可見各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過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且部分地方政府仍未成立專責單位甚至未自行編制專責人力，故應先行檢討防制中心之專職人力問題及防制中心之成效。 於法務部未提出防制中心之改善計畫、實際成效評估及人力問題改善計畫前，先行凍結 200 萬元，待提出完善之成效評估及計畫後始得動支。	
第七十三項（新增）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一般事務費中部分運用於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然，自今年四月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形同虛設，無法理解該經費使用實質意義，實有浪費公帑之虞。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之「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10,562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3,382 千元，減列 300 千元，以資警惕。	已遵照辦理。
第七十四項（新增）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外旅費較去年度提高，實質成效不彰，實有浪費公帑之虞。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之「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10,562 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原列 3,673 千元，減列 200 千元，以資警惕。	已遵照辦理。
第七十五項（新增）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大陸地區旅費使用於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等業務。然，自今年四月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形同虛設，我國主權蕩然無存，實有浪費公帑之虞。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之「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10,562 千元，其中「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325 千元，減列 500 千元，凍結 20%，及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本項預算減列 500 千元部分，已遵照辦理。 2. 預算經凍結部分，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七十六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 344,199 千元，經查其中 3,947 千元為十二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法務部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凍結「法務行政」4,000 千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七十七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年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000 元，惟法務部於 106 年招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中，增加「身高」之限制。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因為工作內容需求，須有一定的身體素質與維安能力可以理解。然此能力是否與身高有必然之關聯？此舉嚴重限制國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爰「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待法務部提出 106 年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與戒護、押解犯人相關工作人員招考體格檢查所採計各項標準與戒護能力之關聯，以及如何改善監所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之具體計畫與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十八項（新增）	我國自民國 86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在教育資源與教育體制上有顯著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年每名少年所費經額約 50 萬元，遠較少年輔育院學生高出許多，且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則因經費之故採大班制教學，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之矯治機構不同，而享有之矯治措施及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為使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評估改制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擬改制期程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少年輔育院評估改制矯正學校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法綜字第 106000867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七十九項（新增）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換言之，每三人當中便有一人無辜受到檢察機關濫行起訴之苦，顯見法務部在提升檢察效能，落實人權保障上多有缺失。鑑此，爰法務部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編列 344,19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如何確實提高貪瀆定罪率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 344,199 千元，經查其中 3,947 千元為十二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警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法務部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併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法務部—決議(三)處理）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一項（新增）	法務部為處理檢察行政業務，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以期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2,020 萬 7 千元。 惟查我國雖於 101 年訂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但偵查過程及案情仍不時公諸於媒體，造成全民公審之現象頻傳，亦導致偵查不公開原則有僅對被告、辯護人及被害人不公開之譏，可見法務部所屬之檢調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未能落實，嚴重影響嫌疑人之名譽，且造成法院審理時先入為主之心證，故凍結「法務行政」300 萬元，待法務部提出針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執行檢討報告及是否有修正必要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二項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共計 60,207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	千元，經查 104 年檢察機關辦案平均每件日數為 50.62 日，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需要積極改進。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曾設定「偵字條件終結件數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54 日，審計部亦曾於 103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且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促迅速結案。經查 104 年度仍有臺灣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基隆、金門地檢署終結案件平均每件高於 54 日，其中新竹與基隆地檢署更超過 60 日以上，仍待持續檢討。爰此凍結法務行政 5,000 千元，併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法務部—決議(三)處理，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三項（新增）	起訴品質不佳，個別不適任檢察官專擅濫權導致檢調治國，抑或者相同案件見解不一，導致連蔡英文總統都說出人民對於司法「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質疑。故在司法行政的部分，法務部如何提升起訴品質？相同案件如何統一見解？避免人民甚至官員無所適從，進而避免動搖人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實乃是司法改革的核心重點之一。 退萬步言，若法務部長期漠視相同案件心證見解不一，不僅檢察一體形同具文，各級公務員在寒蟬效應之下更加消極而不戮力從公；再加上若法務部長期不制定不適任檢察官定義及處理機制，長期任令不適任檢察官濫權起訴，這種偵辦品質不佳即提起公訴，既會打草驚蛇，也常常因而無法將真正的犯罪者繩之以法，完全無助社會正義的回復。 經查，行政、立法、司法係彼此分權制衡機制，司法官（含檢察官）依據憲法擁有終身保障，並不意謂不應負起起訴品質不佳的責任，更不意味著相關評鑑只能在檢察行政內評鑑的框架下進行；相對地，權力越大，保障越多，責任就應該越大。 為貫徹司法改革，解決相同案由見解不一及民間普遍質疑不適任檢察官濫權起訴的疑慮，法務部實應立即邀約法學界、司改團體及檢察及審判系統代表，擬定不適任檢察官的定義及處理機制。該機制至少應針對如何避免個別檢察官專擅，提出具體對策。並可參考是否擬定就各地區（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案件組別與各審級檢察署檢察官，就其各地區及各組別業務之定罪率，若低於平均值之 50%以下連續兩年者（即定罪率不到同組別與同地區別的 25%以下），則該檢察官應退出第一線偵查，改調其他檢察官的偵查支援工作，並透過團體辦案，與其他辦案績效優異之檢察官互相交流學習，減少可能的個別不適任專擅，同時增進辦案成熟度與辦案技巧，俟重新接受教育訓練考核及格後方能重新獨自辦理案件偵辦任務，以維護基本的起訴品質，避免濫訴，並確保司法追訴能獲致社會正義之回復。 爰此，凍結 106 年度辦理「法務行政」500 萬元，俟法務部於六個月內，就各級檢察署起訴品質稽核與不適任檢察官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四項（新增）	106 年度法務部「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新台幣（下同）10,823 千元，其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用於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智能研習經費計列 408 千元。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幫助詐欺之起訴，多僅憑被告提供金融卡、密碼等情，即推測、擬制被告具幫助詐欺之間接故意，全然忽視被告提出之為辦理貸款、取消分期付款等抗辯，亦未查明何以帳戶遭他人作為詐騙使用並不違背其本意，均與刑法間接故意之判準有所背離，而有檢討幫助詐欺浮濫起訴之必要，更不宜以寬認幫助詐欺之構成要件，作為杜絕詐欺集團猖獗之刑事政策，以免悖於處罰法定原則之要求。爰凍結 100 千元，待檢討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認定是否契合其應然面後，始得動支。	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五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共計 60,207 千元，經查 104 年檢察機關辦案平均每件日數為 50.62 日，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需要積極改進。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曾設定「偵字條件終結件數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54 日，審計部亦曾於 103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且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促迅速結案。經查 104 年度仍有臺灣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基隆、金門地檢署終結案件平均每件高於 54 日，其中新竹與基隆地檢署更超過 60 日以上，仍待持續檢討。爰此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六項（新增）	有鑑於我國施用三、四級毒品問題日益嚴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第二項之規定，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僅科以罰鍰並令其接受毒害講習。惟現行毒品防治講習課程流於形式，內容多為認識毒品相關法令、認識毒品、愛滋病防治等，且採集體式教學，不僅出席率不佳，甚有學生私下交流毒品資訊及品質，如此之課程設計，對施用毒品者之戒治成效幾近於零。爰此，凍結「法務行政」5,000 千元，待法務部針對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出席率、有無確實裁罰等成效進行通盤檢視，並提出其他有效毒品危害講習課程（例如：小班制、戒癮個案分享、深入了解吸毒成癮原因等），另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之現行規定是否應予修正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七項（新增）	法務部 106 年預算第 7 目「國家賠償金」編列 3,689 萬 2,000 元，然現行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經費」、「國家求償收入」，統籌編列於法務部，實際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整體求償比率僅 9.3%、而國家賠償經費卻大幅超支；有鑑於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於少數部會現象，為使權責相符，應研修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依經驗值自行編列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以利各機關審慎執行公權力及落實行使求償權。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正計畫、改善方式之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八十八項（新增）	為落實監所管理，及考量女性受刑人之權益，法務部應於一年內完成花蓮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之可行性評估。	1.查花蓮監獄女性核定容額 120 人，近三年女性受刑人實際收容人數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 149 人、143 人及 137 人，超額 24%、19%及 14%，其中女性戒護人力 17 名，勤務已相對吃緊。復以外役監獄在居住及活動空間均較一般監獄寬裕，以該監現有空間再行騰出外役區域，勢必壓縮原有一般監收容空間及加重現有勤務負擔，影響受刑人權益甚至危及戒護安全。 2. 次查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女性外役受刑人近三年人數為 91 人、114 人及 106 人，平均約 100 人，收容能量足夠；且東部符合外役遴選資格女受刑人人數少，據調查，女性受刑人符合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相關規定者，最近一季(106 年第 2 次遴選，計算日期自入監日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花東符合資格者僅 16 人,其中有意願報名者 1 人。矯正署肩負全國矯正機關整體資源運用，自應本於權責兼顧各類收容人權益；復以矯正機關近十年戒護人力短缺，於短期內尚無法補足適當人力予花蓮監獄。據此，考量花蓮監獄空間運用及勤務負荷等因素，現階段尚不宜於該監附設女子外役分監。
第八十九項 （新增）	毒品濫用已有年輕化趨勢，以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最為氾濫。毒品問題要完整解決，必須要從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等面向努力，毒品氾濫若無法有效遏止，將成為我國社會長期問題。因此，法務部將「加強毒品查緝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106 年度查獲毒品目標值為 3,900 公斤。但以近四年毒品查獲重量為例，101 年查獲 2,622.4 公斤，102 年查獲 3,656.5 公斤，103 年 4,339.5 公斤，104 年查獲 4,840.2 公斤，105 年 1-6 月就已查獲 3,637 公斤。由此可知，法務部於 106 年所定查獲毒品公斤數目標顯然訂定過低。鑑於毒品犯罪為萬惡淵藪，為彰顯政府查緝毒品的決心與努力，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法務部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目標值應調整為 4,000 公斤。	已依決議內容將目標值調整為 4,000 公斤。
第一一〇項 （新增）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東獎學會」法人，擁有多筆台東縣內之土地，該單位實質已不存在，但所持有之土地面積高達數十公頃，皆位於原住民部落與傳統領域內，為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今年 7 月 22 日本院函請法務部查明法人存在與否，若已無存在事實，應以公益立場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請求宣告該法人解散，但法務	本部已將決議有關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10604514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卻未積極查辦，歷經近半年時間調查未果，建請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依法請求宣告該法人解散。 1.台東縣轄內有 208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財團法人台東獎學會」，面積達 32 公頃，經查該單位成立於日據時間昭和 19 年，民國 36 年 10 月 7 日辦理總登記時，該法人之理事長為蔣剛。 2.經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調查，該法人目前實際已不存在，土地由台東縣教育處代為管理，法人名下之 208 筆土地皆落於台東縣成功與長濱等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部落，礙於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台東獎學會所有，當地原住民無法依法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影響原住民使用部落土地之權利。 3.該法人明顯未依章程規定，且法人實質已不存在，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請貴部詳查後，依法請求宣告該法人解散。	